

國立交通大學 100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4 月 25 日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大樓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妍華校長

出席：林一平執行長(請假)、張翼委員(溫瓊岸副研發長代理)、林進燈委員(鄭裕庭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委員(廖威彰副學務長代理)、黃世昌委員(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裘性天委員、葉甫文委員、林志生委員(請假)、曾建超委員、陳鄰安委員、丁金輝委員(請假)、楊千委員(請假)、潘扶民委員、石至文委員

列席：台灣聯合大學系統黃志彬副校長、人事室蘇義泰主任(楊淨茶秘書代理)、營繕組楊黎熙組長、呂明蓉組長、楊明幸組長、魏駿吉組長、徐美卿、學聯會代表張柏章

紀錄：蔡淑敏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 二、執行長報告：
- 三、會計室報告：請參閱附件(P3-6)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請同意免予攤還光復校區游泳池興建安校務基金結餘款墊付款項 1,100 萬元，請討論。(體育室提)(附件 P7-16)

說明：

- 一、本校室內溫水游泳池暨室外游泳池整建工程，經費分別為 4,700 萬及 1,400 萬，總經費估算約 6,100 萬，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1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及 93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費原則上以 5,000 萬為目標。餘不足 1,100 萬部份，擬先請校務基金結餘款墊付，由體育室自游泳池營運後，以每年 150 萬分 8 年逐年攤還。(附件 P7-9)。
- 二、本校光復校區游泳館室內游泳池已於 100 年 12 月正式營運，室外游泳池整修工程亦於 100 年 11 月 1 日動工，預計 101 年 5 月完工，最快可於 101 年 6 月全面啟用以服務全校師生。
- 三、擬請同意免予攤還游泳池整建工程校務基金結餘款墊付款項 1,100 萬元，說明如下：

- (一) 本館之建設以體育教學場地與提供全校師生運動空間為主要目的，屬本校之公共建築，是以請求學校支付全額興建成本。
- (二) 本館經營理念秉持服務全校師生為本，收費偏低；但營運所需成本偏高，包括救生人力管理外包費用、水質管理外包費用、日常維修保養費等維持營運品質之必要成本。依目前營運收入已無法支應必要成本，且須扣除 30% 學校管理費，若不提高師生場地收費情況下，游泳館將入不敷出，經營困難。(相關收支報表如附件 P10-12)。
- (三) 體育室場地管理費 F411 除須支付上述費用，尚須支付例行人事費支出及器材維護費等，會計系統帳務金額經常呈現負數，諸多請購案及核銷案經常須以借支方式辦理，實屬不便。若明年度起逐年攤還 150 萬元，日常營運業務將更加窒礙難行。(簽案詳附件 P13-16)。

會計室說明：9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由校務基金節餘墊付游泳池興建安 1,100 萬元，自 95 年至 101 年 4 月止共支付規劃設計、工程、游泳館教室及附屬工程計 626 萬 3,078 元及請購案 5 萬 1,285 元，目前尚有 468 萬 5,637 元未動支。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2 年度概算擬依教育部初步核定補助額度及說明內容辦理，是否允當，提請討論。本案決議後，依案將預算相關書表函報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會計室提)(附件 P17-)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 101 基金 026 通報(詳附件一，P5-9)通知本校 102 年度概算補助額度，初步核定學校基本需求經費 15 億 2,914 萬 3 千元、營建工程經費 0 元，合計補助經費為 15 億 2,914 萬 3 千元。與 101 年度同額，無增減數。惟教育部額度分配會議預定於 101 年 5 月 8 日召開，俟定案後再另函通知。

另營建工程資本支出計畫核定：

- (一) 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由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6,265 萬 0 千元。
- (二) 光復校區人社三館新建工程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 4,500 萬 0 千

元。

(三) 研究生第三宿舍、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尚未核定。

二、依教育部初步核定額度擬匡列如下：

(一) 預算收支分析表(詳附件二, P10-13)：102 年度收支概算預計收支現金賸餘為 0 元，經資門收入總計擬編列 57 億 8,964 萬 3 千元(內含頂尖計畫補助款 10 億元)，經資門支出總計擬編列 66 億 4,768 萬 9 千元，若加回：不須支付現金之折舊攤銷數 9 億 5,138 萬 3 千元、校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及已控留之工程經費 1 億 1,065 萬 0 千元；減：因應折舊費用預算編足，參酌 100-97 年度決算數，收入帳面賸餘加編數 1 億 3,800 萬 0 千元、依前年度預算分配情形，預計分配而預算未容納編列數 6,598 萬 7 千元(因折舊攤銷費用須編足及收支短絀編列原則之規定，參酌 101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近年決算分析各單位及專項分配經費執行剩餘款轉入下年度數等編列)。

(二) 可運用資源分配預計表(詳附件三, P14-17)：102 年度可運用資源，預計收入總計 22 億 4,941 萬 3 千元，包括教學收入 6 億 3,117 萬 0 千元、業務外收入 8,910 萬 0 千元、教育部補助款 15 億 2,914 萬 3 千元；依 101 年度預算分配情形預估支出(未含當年度專項需求)總計 23 億 5,129 萬 1 千元，包括全校性基本需求 18 億 2,567 萬 2 千元、教學單位基本需求 1 億 8,941 萬 9 千元、行政單位基本需求 2 億 2,555 萬 0 千元、工程設備需求 1 億 1,065 萬 0 千元。上開收支互抵後，加回：校管會同意由歷年節餘支應及已控留之工程經費 1 億 1,065 萬 0 千元，預計可供當年專項需求分配之賸餘為 877 萬 2 千元。如 102 年度預算分配時，新增專項需求超過可分配賸餘，則得刪減各單位基本需求或超支分配，請各單位共體時艱，共同努力擷節相關支出。

(三)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下簡稱頂尖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詳附件四, P18)：依教育部概算初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頂尖辦公室通知經資門金額納編，102 年度補助經費 10 億元，經頂尖辦公室彙整編列經常門 7 億元、土地改良物費 460 萬 0 千元、房屋及建築 4,500 萬 0 千元、設備費 2 億 3,445 萬 7 千元、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594 萬 3 千元。

三、依上開增減後，擬編列相關收支預算表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如下列說明：

(一) 收支預算表 (詳附件五, P19-36): 業務總收入 53 億 5,427 萬 7 千元(其中教育部補助—教學研究訓輔補助收入 13 億 9,377 萬 7 千元、教育部補助頂尖計畫 7 億元), 較上年度增加 7,470 萬 0 千元;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 57 億 0,782 萬 8 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0,481 萬 0 千元; 本期短絀 3 億 5,355 萬 1 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3,011 萬 0 千元, 主要因為人事費預計增加 3,292 萬 4 千元, 因預計增聘 24 名教師、職工減少 5 名, 人事室說明教師人數增加, 係因本校 100 學年度學生合計 14,048 人, 專任教師僅 696 人, 為提升教學品質, 實有增加員額以延攬傑出專任師資之必要。另折舊攤銷費用雖預計增加 6,581 萬 3 千元, 惟主要係收支併列項下增加, 而其他費用撙節編列, 雖因折舊費用足額編列而產生短絀, 但設算符合「不發生財務短絀」之要件 (詳附件六, P37), 不影響相關人事鬆綁政策之執行。

主要項目說明:

1. 人事費: 編列係依人事室、總務處提供之預估實際教職員工人數、薪資晉級、各項保險福利費, 加上預估退休職員駐警工友人數為基礎設算。102 年度預估實際人數 931 人較上年度 912 人增加 19 人(教師+24 人、職員駐警工友-5 人), 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 3,292 萬 4 千元。
2. 折舊及攤銷費用: 依規定須覈實足額編列(含代管資產), 審酌總務處提供資料及 100-98 年度決算數預計編列 9 億 5,138 萬 3 千元, 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編列 6,581 萬 3 千元。

因有關政府補助及外界捐贈經費購建固定資產均以受贈公積列帳而未能認列經常收入, 近年因頂尖計畫補助購置資產及外界捐贈固定資產增加, 所提列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 導致收支短絀增加。

建議總務處研謀宣導推動各類財產充分有效使用, 延長耐用年限,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延長經濟效益年限, 期使收支短絀減少, 並收節流之效。

(二)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彙計表 (詳附件七, P38-49): 編列 8 億 8,036 萬 7 千元(其中國庫撥充 1 億 3,536 萬 6 千元、頂尖計畫 2 億 8,405 萬 7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4 億 6,094 萬 4 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3,786 萬 2 千元。

包括項目如下：

辦理光復校區西區校地基礎建設 460 萬 0 千元(頂尖計畫支應)、
光復校區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4,500 萬 0 千元(頂尖計畫支應)、
光復校區南區立體機車停車場新建工程 6,265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校管會 10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動物中心新建工程及設備 4,800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全校性教學設備 1 億 2,000 萬 0 千元(7,036 萬 6 千元國庫撥款，4,963 萬 4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全校性教學設備電力、電錶以及給排水、機電、熱泵等設備之汰換更新 2,430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全校性交通運輸設備 600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圖書館及全校各單位用什項設備 6,500 萬 0 千元(國庫撥款)、
校區館舍搬遷及室內整修什項設備 350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頂尖計畫購置教學設備 2 億 3,445 萬 7 千元(頂尖計畫支應)、
各類計畫收支併列設備費 2 億 6,686 萬 0 千元(營運資金撥充)。

(三)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彙計表(詳附件八，P50-52)：無形資產編列 1,899 萬 4 千元(依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查送「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概算表」編列數，其中頂尖計畫支應 594 萬 3 千元)，全校性代管資產大修修繕工程遞延費用 1,850 萬 0 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支應老舊校舍整修等遞延費用 1,000 萬 0 千元(頂尖計畫支應)、收支併列遞延費用編列 1,200 萬 0 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合計 5,949 萬 4 千元，總計較上年度減少 4,514 萬 4 千元。

四、不具經濟效益之支出項目、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等涉及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之重要事項資料表(詳附件九，P53-55)：本表查填項目以近 3 年度(98 至 100)發生者為原則，如屬 97 年度以前之項目，惟迄今尚未結案者，亦須列入本表，就其 102 年預算效益部分反應評估。本室經簽會各處室提供資料，彙整共有代管資產等折舊費用應覈實編列預算及財務狀況運作績效請注意檢討改進，並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等項。

※有關學生人數及在職專班收支預算減少編列部分，會計室修正說明：

一、經洽教務處綜合組減少招生情形如下：

101 學年度（教育部已核定）：博士班減招：管理學院減 5 名

在職專班減招：電機減 4 名、資訊學院減 15 名、工學院減 32 名、管理學院減 27 名

102 學年度：

在職專班減招：工學院平面顯示停招，招生名額 18 名（確定）

在職專班減招預估數：電機學院減招 10 名、管理學院減招 55 名、資訊學院減招 5 名

二、綜上 102 年度收支預算表修正如下：

（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同額減少編列 2,000 萬元，本期短絀數不變。

（二）學生人數原編列 14,821 人，改編列 14,650 人。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使台聯大頂尖計畫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並得於計畫期程內順利執行完畢，計畫經費如獲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經費，校內計畫分配也已完成，擬請同意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逕行預支執行本計畫預算，不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借支，請討論。（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公室提案）

說明：

- 一、「台灣聯合大學邁向頂尖大學推動計畫」第 2 年經費 5,000 萬元，預計於四月底繳交 100 年成果報告後始得向教育部正式行文請款。
- 二、未來若獲教育部補助經費，仍有可能發生經費延遲核撥之情形，為使業務得以持續推動，不使相關經費支應短缺，嗣後於教育部來文通知核定經費而款項正式核撥前，擬請同意經簽奉校長核准後，逕行預支執行本計畫預算，不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借支。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2 時 10 分